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抗字第134號

抗　告　人　貝力有限公司

　　兼

法定代理人　王淑鋐

抗　告　人　藍國賢

　　藍瑞玲

相　對　人　日盛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許玉樹

上列當事人間因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09年2月3日本院司法事務官所為109年度司票字第1755號之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　　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由抗告人連帶負擔。

　　理　由

一、本件相對人主張略以：伊執有抗告人於民國108年8月23日共同簽發之本票1紙，內載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10,862,400 元，付款地在臺北市，利息按年息20% 計算，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到期日109年1月15日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詎於到期後經提示僅支付其中部分外，其餘9,052,000 元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系爭本票1 紙，聲請裁定就上開金額及依約定年息計算之利息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抗告人抗告意旨略以：抗告人不服本院109年度司票字第1755號本票裁定，認原裁定內容認事用法有違誤提出抗告云云。

三、按提起抗告，應表明抗告理由，當事人未提出抗告理由書，第二審法院得於裁定時，依全辯論意旨斟酌之。民事訴訟法第488條第3項、第495條之1第1項準用第444條之1第5項定有明文。上揭規定，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之規定，於非訟事件程序亦準用之。復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 條定有明文。經查

，本院斟酌全卷資料，認本件相對人主張上情，已據其提出系爭本票1紙為據（原審卷第13頁）。且系爭本票從形式上觀之，要件並無不合，抗告人既為發票人，依票據法第5條第1項之規定，自應依票據文義負責。故原審依系爭本票之記載而為裁定，於法核無不符。抗告人僅於109年2月18日以抗告狀到院聲明不服原裁定而提起抗告，惟迄未表明對原審裁定不服之具體理由，本院自無從為有利於抗告人之論斷。從而，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。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、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85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徐千惠

法　官　溫祖明

法　官　陳　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不得再抗告。如提起再抗告，應於收受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，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詹玗璇